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67號

上訴人 鄔邵竣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15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428、309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鄔邵竣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包含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四編號2所示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處有期徒刑11月；維持第一審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7所示犯行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以及所為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暨說明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原判決雖說明：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事

01 由，無逾越法定刑之情事等語，惟與實情顯然不符。又第一
02 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各犯行，請審酌上訴人係因需繳納鉅額交
03 通罰鍰，致經濟拮据，才誤信詐欺集團之說詞，而依指示收
04 款及交款等情，改量處較輕之刑等語。

05 四、惟查：

06 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
07 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
08 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09 原判決說明：就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行，審酌
10 上訴人於第一審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湯淑貞成立民事上之調
11 解，初未依約履行，嗣於原審審理時先後2次匯款新臺幣5,0
12 00元與告訴人，兼衡上訴人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生危害、犯
13 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又第一審就其附表一編
14 號1、3至7所示之犯行，審酌上訴人參與犯罪之程度、手
15 段、所生危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全盤
16 考量及綜合評價，而為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之旨，而
17 予以維持。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8 所列情狀而為量刑及維持第一審之量刑。上訴意旨猶任意指
19 摘：原判決所為量刑及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均屬過重違法云
20 云，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1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
22 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23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
24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8 法官 周政達

29 法官 蘇素娥

30 法官 洪于智

31 法官 林婷立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劉藝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